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巡察办
办公场所加固处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 11 号

建设单位：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洛阳匠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巡察办
办公场所加固处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 11 号

建设单位：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洛阳匠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目录

工程名称：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巡察办办公场所加固处理工程项目	1
工程地址：洛阳市汝阳县城	1
建设单位：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施工单位：洛阳匠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7
十二、补充协议	7
十三、合同生效	7
十四、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6.3 图纸的修改	13
1.6.4 图纸的错误	13

4.1.2 依法纳税	19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9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20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20
4.3.8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22
4.3.9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23
4.11.1 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	26
4.11.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27
4.11.3 农民工工资保证	27
4.11.4 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27
13. 不可抗力	42
13.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44
13.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44
13.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4
17. 诚信履约	48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49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6
附件六 质量诚信保证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匠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巡察办办公场所加固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巡察办办公场所加固处理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35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改造加固维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783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正垒 豫 2411415679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1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

合同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70%，完成结算审核后，无利息拨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洛阳匠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新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LKN274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瑞云大道瑞丽湾 7 号楼 16 号商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小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03793203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汝阳县新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41006010099706686

